

公司秘書服務及代辦周年申報表申請表 (AR-001)

*為必須填寫項目 **表格內所有金額為港幣(HKD) #擔保有限公司並不適用

申請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Limited
公司成立日期*		現有客戶編號 (如有)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身份*	☐ 股東 ☐ 董事 ☐ 公司秘書 ☐ 代理人		
證件上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電郵*	
通訊地址*			
申請人身份*	☐ 股東 ☐ 董事 ☐ 公司秘書 ☐ 代理人		
證件上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電郵*	
通訊地址*			
個案詳情			
請附帶 1 份上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NAR1) 或 法團成立表格(NNC1)		☐ 周年申報表 [NAR1] ☐ 法團成立表格 [NNC1]	
上一個年度至今是否有任何股份變動或成員資料變更? ☐ 沒有 ☐ 有 請選取下列變動詳情			
變動詳情	☐ 更改公司名稱 [NNC2] ☐ 委任/辭任董事或公司秘書 [ND2A / ND4] ☐ 股權變動 ☐ 更改註冊地址 [NR1] ☐ 更改董事或公司秘書資料 [ND2B] ☐ 增加註冊資本 [NSC1] ☐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NR2] ☐ 其他 _____		
備註			

公司秘書服務計劃

- 非香港居民成立公司建議使用 **S4 計劃**
- 客戶若牽涉任何涉嫌違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訴，本公司有權即時辭任公司秘書
- 我們在您申請及續期服務時會預先收取周年申報表徵費 HKD\$105，新客戶需繳交一次性公司查冊費 HKD\$100。

S1 計劃（基本）	S2 計劃（商務）
公司秘書服務內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至貴公司本年度結束日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	公司秘書服務內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至貴公司本年度結束日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 ● 編制／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聯絡資料記入該登記冊內 ● 編制／更新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 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 代辦商業登記續期 (不包括政府費，費用實報實銷)
☐ \$905/年 (包括服務費\$800 及周年申報表徵費\$105)	☐ \$1,885/年 (包括服務費\$1,780 及周年申報表徵費\$105)
S3 計劃（專業）	S4 計劃（國際）
公司秘書服務內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至貴公司本年度結束日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 ● 編制／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聯絡資料記入該登記冊內 ● 編制／更新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 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 代辦商業登記續期 (不包括政府費，費用實報實銷) 任意選用以下服務共 4 次，<u>不包括政府費</u>： ● 周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提交開業通知/沒營運會議紀錄 ● 更新業務性質 ● 更改營業地址、註冊地址 ● 更改公司名稱 ● 申請分行商業登記證 ● 董事委任及辭任 ● 更改董事資料 ● 增加註冊資本 (上限 HKD\$30,000)	公司秘書服務內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至貴公司本年度結束日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 ● 編制／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聯絡資料記入該登記冊內 ● 編制／更新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 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 代辦商業登記續期 (不包括政府費，費用實報實銷) ● 代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指定代表至貴公司本年度結束日 <i>請注意：客戶若牽涉任何涉嫌違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訴，本公司有權即時辭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指定代表</i>
☐ \$1,985/年 (包括服務費\$1,880 及周年申報表徵費\$105)	☐ \$2,785/年 (包括服務費\$2,680 及周年申報表徵費\$105)
代辦周年申報表服務	
服務內容包括： ● 準備及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 * 客人需配合公司的成立日，盡快簽回文件。如有延誤，所產生的政府罰款將由貴司全部承擔（最高罰款 \$3,480）。	
周年申報表年度*	
☐ \$500/年度 (服務費)	☐ \$105 (周年申報表徵費)
	☐ \$870 (周年申報表罰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 \$1,740 (周年申報表罰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 \$2,610 (周年申報表罰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 \$3,480 (周年申報表罰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 <u>@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的周年日</u>
備註	

公司秘書服務條款

一般條款

1. 本合約由智尚商務國際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並由申請代辦周年申報表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客戶）同意，雙方共同履行合約內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2.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服務提供者及顧客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3.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本合約中沒有賦予客戶佔用或使用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辦公室、設備或設施以及使用服務供應商的地址作為註冊或通訊地址的權力。

4. 客戶確認並同意，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與服務供應商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一旦客戶提出或已經完申請相關牌照，服務供應商將立即終止向客戶提供的所有公司秘書服務，並辭任公司秘書職務。
5. 服務供應商會對每個服務委託的各方面因素進行評估，並對是否接受委託提供服務擁有最終決定權。
6. 就以下情況，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並即時辭任公司秘書而不作任何通知；同時亦無須為停止提供服務，而負上法律責任或承擔任何被索償的後果。
 - 5.1 客戶未能按時繳交費用，包括服務費或未能及時更新商業登記；或未按香港法例提交必要文件；
 - 5.2 客戶涉嫌進行或涉及任何非法、違例或詐騙活動；
 - 5.3 客戶涉嫌利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作展銷會或招聘會等活動；
 - 5.4 客戶公司或客戶公司聯絡人因任何問題而被追數人或公司透過上門、電話或信件等等到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點追討債務。債務不限於錢債，包括任何形式。
 - 5.5 客戶公司或客戶公司聯絡人因任何問題而被第三者以透過上門、電話或信件等等到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點進行滋擾，抗議或任何擾亂性行為。
 - 5.6 客戶公司或客戶公司聯絡人因任何負面新聞而令傳媒到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點進行採訪，拍攝，錄影等等行為。
 - 5.7 客戶公司或客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 5.8 客戶公司遭清盤、遭執達利上門執行法庭命令、或已告解散。
 - 5.9 客戶未有按服務供應商指示或未有配合安排，在限期前提交真實可靠的資料以完成一切服務供應商需要執行的盡職審查程序。
7.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本協議中服務供應商並不保證會為客戶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執法機構以申報使用公司秘書服務的申請書，服務供應商需時 7 – 14 天審視該文件，同時可能會就簽署相關文件收費。服務供應商有權拒絕簽署任何文件，亦有權向相關政府或執法機構提交取消相關授權的通知书。
8. 如有任何爭議，服務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責任範圍

9. 客戶已知悉因語言、文字或電子通訊的限制，如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服務供應商的責任只限於其服務受影響的時段的服務費，服務供應商不會因上述原因而負上其他責任。
10. 客戶同意不會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業務及收益之損失）而提出索償。
11. 服務供應商同意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况下，不會向第三者售賣或提供其任何資料。

合約期

12. 首合約期為服務生效日期起至已繳付的服務周期完結為止。其後合約期會按照客戶每次繳付的服務周期而延續，而本合約之內容亦會於新延續的合約期內適用。
13. 未經服務提供者許可下，客戶不能在首張合約時期之結束日前終止服務。
14. 提早終止服務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服務費用。

關於服務及付款

15. 客戶須於服務到期日一個月前與服務供應商書面提出續約或中止服務，否則會遞交政府文件辭任公司秘書。
16. 客戶應於賬單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有關款項，否則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客戶有責任於到期日前確保已繳交之費用已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確認。
17. 若客戶要求重啟因延遲繳款或欠款被終止的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會向客戶收取於終止期間的相關服務費用。
18. 客戶如需更改服務指令、內容，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及繳付相關費用。
19. 客戶如自行更改過公司資料，包括及不限於公司名稱、股權變動等，必須於周年日前 7 個工作天將相關資料以電郵通知供應商，如果因客戶的遺漏而導致周年申報表資料錯誤，客戶需另外支付 HK\$300 更正文件收費，並可能需要支付逾期罰款。
20. 客戶如需要自行簽署周年申報表或相關文件，必須將簽妥的文件正本於該年度的周年日後的 30 日內寄回供應商的辦事處以確保供應商有足夠時間安排提交文件及費用，如果因遲交而導致任何罰款，客戶需要自行承擔。如時間緊迫需要本公司特別安排專人前往提交，需要支付加急費 HKD\$500。
21. 客戶清楚並同意服務條款以網上版本為準（網址如下），本公司將不定期更新服務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online-document/company-secretary-terms-and-conditions>

盡職審查條款

1. 為保障沒有任何人士身份被盜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公司秘書，東主，合夥人，聯絡人等）必須完成身份驗證。如果不配合完成相關程序，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並扣除行政費用\$500。
2. 客戶需在申請服務後 15 日內按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交所有盡職審查所需文件。若未能按時完成，服務將暫停直至完成為止。若客戶拒絕配合或所提供文件真實性存疑，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並扣除行政費用\$500。
3. 客戶在申請服務後 30 日內仍未完成盡職審查，將視作自動放棄服務，已繳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政府費用）將不予退還。
4. 客戶在服務期內如更改公司架構或成員，必須於更新後 5 個工作天內主動向服務供應商申報並需要重新進行盡職審查。客戶可能需再次支付公司查冊費 \$100 及手續費 \$200。若未能通過審查，服務將被終止。
5. 客戶清楚並同意服務條款以網上版本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更新服務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online-document/due-diligence-terms-and-conditions>

確認並提交申請

- ☐ 本人/ 我司清楚明白公司秘書服務計劃只預先收取周年申報表徵費，並未包括其他政府費用。
- ☐ 本人明白必須於 15 日內或按客戶服務員指引盡快交回簽署好的文件以完成相關程序，否則引起的罰款或後果本人需要自行承擔。本人亦明白如果 30 日內我未有提交足以完成申請服務的資料，將被視作放棄服務，已繳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政府費用）將不予退還。
- ☐ 本人/ 我司已知悉及同意以上所有條款，並清楚知道須於每年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訂明時限）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如因本人/ 我司無按時繳交相關政府費用或提交文件導致逾期，相關罰款及法律責任會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擔。本人已知悉及同意以上所有條款，並清楚知道須於每年於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訂明時限），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逾期罰款及相關的法律責任會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擔。
- ☐ 本人/ 我司清楚明白服務供應商處理文件需時，會配合於指定限期前簽署好周年申報表的正本再交回分行，逾期提交文件導致罰款及法律責任會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擔。

客戶授權簽署

客戶名稱

日期